

##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名称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关联方财务资助	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	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庆东油田集团”）	不超过 4000 万元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庆东油田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：宋清晖、耿晓艳均为庆东油田集团股东，宋明泽为庆东油田副总经理，应回避表决，造成参与该

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十七道街路北	股份有限公司 (非上市)	宋清晖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庆东油田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必要的经营资金，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